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0-53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中提案编码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2020-51），为了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对提案编码作如下调整：

调整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2.3	交易作价	√
2.2.4	发行股份的定价	√
2.2.5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2.6	锁定期安排	√
2.2.7	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
2.2.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2.9	过渡期安排	√
2.2.10	滚存利润安排	√
2.2.11	上市地点	√
2.2.12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相关主体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调整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4	交易作价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	√
2.06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过渡期安排	√
2.11	滚存利润安排	√
2.12	上市地点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相关主体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原公告的附件2：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中提案编码作出相应调整，除此之外，《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其余内容不变，调整后的公告全文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调整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0年6月8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8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出席对象：

（1）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2.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2.3 交易作价

2.2.4 发行股份的定价

2.2.5 发行股份的数量

2.2.6 锁定期安排

2.2.7 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2.2.8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2.9 过渡期安排

2.2.10 滚存利润安排

2.2.11 上市地点

2.2.12 决议的有效期

3、审议《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16、审议《关于相关主体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并分别于2019年11月11日和2020年5月8日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对上述所有议案，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4	交易作价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	√
2.06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过渡期安排	√
2.11	滚存利润安排	√
2.12	上市地点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相关主体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20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0年6月2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42

2、投票简称：中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6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6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3）			
2.01	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	-	-
2.02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3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4	交易作价	√			
2.05	发行股份的定价	√			
2.06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7	锁定期安排	√			
2.08	盈利预测与业绩补偿安排	√			
2.0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0	过渡期安排	√			
2.11	滚存利润安排	√			
2.12	上市地点	√			
2.13	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16.00	关于相关主体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000799 证券简称：酒鬼酒 公告编号：2020-12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酒鬼酒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为向中小股东参会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现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规性、合法性：

（1）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9项议案于2020年4月16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第10项议案于2020年4月23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第11项议案于2020年4月16日已经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5月15 日下午1时30分始。

6、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至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关联股东是否需回避表决
1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否
2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否
3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否
4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否
5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否
7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否
8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皇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是
9	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0	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否
	（1）选举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否
11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否

本次会议第10项议案，《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序号	会议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表决所有议案）	√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8.00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8.02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提名公司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1人	
10.01	选举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1.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一）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743-8312290、传真0743-8312275。

（三）会议登记时间：

2020 年5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186030

传真：0731-88186005

联系人：李文生、宋家麒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 239 号雨花公馆七号栋13 楼；邮政编码：4100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99"，投票简称为"酒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00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			
8.00	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1）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营养健康研究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8.02	（2）酒鬼酒供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粮食品营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票数		
	公司《关于提名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1人				
10.01	选举程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1.00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单位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①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②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810,66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94%）的股东谢仕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2、持有本公司股份1,048,4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4%）的股东李凯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监事会主席	1,810,667	0.94%
李凯军	监事	1,048,471	0.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不超过250,000	13.81%	0.13%
李凯军	不超过200,000	19.08%	0.10%

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注：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决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 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且上述半年期限届满后的一年内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 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不因其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除上述承诺外，不存在后续追加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等情形。

2、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拟减持股份的监事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08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 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申请6亿元人民币的融资，公司将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本次融资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融资主体：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

2. 融资用途：用于归还其控股股东中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控股"，公司间接持有中泛控股74.94%股份）借款；

3. 融资规模：6亿元人民币；

4. 融资期限：36个月，可提前还款；

5. 风险保障措施：以本公司在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存放的6亿元人民币保证金设立质押。

（二）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约623.5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上述信息详见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年初，公司为中国泛海电力提供担保额度为2亿美元，截至目前上述额度未使用。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中国泛海电力	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80.20%	0	8,480	11,520	8,480	2.99%	否

本次新增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长按照上述授权审批了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3年9月6日

（三）注册地址：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4楼

（四）董事：刘洪伟、刘冰、张喜芳、张福彪

（五）已发行股本：36,555,000美元

（六）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七）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八）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千元

项目	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9,293.20	2,908,496.12
负债总额	2,357,133.09	2,350,570.44
净资产	582,160.10	557,925.68
营业收入	26,227.84	127,582.65
利润总额	24,234.42	123,649.68
净利润	24,234.42	123,649.68

（九）经查询，中国泛海电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中国泛海电力本次融资系偿还其股东中泛控股借款。中泛控股系公司境外投融资平台中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融资将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符合其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对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国泛海电力提供担保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623.50亿元，上述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总担保金额剩余约为人民币605.19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5,953,578.9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7.25%；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272,757.1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59.27%（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九日